**白政发〔2025〕31号**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音他拉苏木地震应急预案》等6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办公室、中心、队、驻苏木相关企业：

经苏木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白音他拉苏木地震应急预案》《白音他拉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白音他拉苏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白音他拉苏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白音他拉苏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27日

白音他拉苏木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关于防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明确苏木政府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我苏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苏木或与邻乡镇（苏木）交界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4.1 统一领导**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苏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苏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1.4.2 分级负责**

根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苏木人民政府、驻苏木相关单位、各嘎查村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3 综合协调**

苏木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各嘎查村、公安派出所、各类抢险救灾队伍。驻苏木相关单位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1.4.4 属地为主**

苏木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各嘎查村、各有关单位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苏木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1。

表1：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  |
| --- | --- |
| 地震灾害分级 | 分级标准 |
| 震级 | 预评估结果 |
| 死亡人员（含失踪） | 经济损失 | 社会影响度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M≥7.0级 | 300人以上 | 直接经济损失占内蒙古自治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 |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
| 重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M＜7.0级 | 50—300人 | 严重经济损失 | 重大社会影响 |
| 较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M＜6.0级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M＜5.0级 | 10—50人 | 较重经济损失 | 较大社会影响 |
| 一般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M＜5.0级 | 10人以下 | 一定经济损失 | 一定社会影响 |

# **2.2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见表2。

表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级别 | 响应级别 |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Ⅰ级 | 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
| 重大地震灾害 | Ⅱ级 |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
| 较大地震灾害 | Ⅲ级 |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灾区所在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
| 一般地震灾害 | Ⅳ级 |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震灾害发生地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灾区所在旗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地震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地震灾害发生后，苏木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对其他地震事件，由苏木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3组织体系

# **3.1领导机构及职责**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是我苏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与上级部门沟通及统一领导全苏木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3.2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白音他拉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我苏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苏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苏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一）白音他拉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白笑宇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指挥长：石梅梅 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 程韶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邱 娜 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程楠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瑞妮 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孟凡柱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于 兴 司法所所长

王晓宇 派出所所长

周文刚 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祥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银龙 学区中心校校长

韦春龙 卫生院院长

李旭亮 农村合作银行白音他拉支行行长

蒙永生 邮政所所长

白福林 联通公司网格经理

# **（二）白音他拉苏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 石梅梅 政府副苏木达

 副总指挥：宋 涛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永久 派出所所长

程韶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以及灾区嘎查村负责人。

成员：现场需要应急处置及协助开展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在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灾区现场的抢险救灾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 **白音他拉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石梅梅 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王建国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王高山 社会治理办公室职员

# **3.3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白音他拉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是抗震救灾应急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报和应急准备等工作，按规定向苏木人民政府提出本级应当进入地震预警或应急状态的建议。

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各嘎查村、各有关单位抽调。

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苏木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苏木内各有关单位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成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4 监测报告

# **4.1地震监测预报**

苏木防震减灾助理员要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向上级地震部门报告。

# **4.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嘎查村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苏木人民政府，苏木人民政府第一时间上报至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和民政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时，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旗人民政府、旗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向苏木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旗外事办、应急管理局以及文化和旅游局。

# 5应急响应措施

地震发生后，苏木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根据地震应急响应级别，采取以下措施。

# **5.1搜救人员**

苏木政府第一时间上报旗防震救灾指挥部，同时负责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5.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由苏木卫生院负责迅速组建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协同旗防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由苏木卫生院、苏木市场监督管理所和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测；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 **5.3安置受灾群众**

由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由苏木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同时积极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抢修基础设施**

协助交通运输局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

协助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负责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防御次生灾害**

由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供电、供气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5.6 维护社会治安**

由白音他拉苏木公安派出所和苏木司法所负责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7开展社会动员

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共青团白音他拉苏木委员会负责加强志愿服务管理。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由苏木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财政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 **5.8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指挥与协调

# **6.1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嘎查村第一时间向苏木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与各有关单位，形成地震灾害事件的初步评估意见，并向旗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由旗人民政府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旗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局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 **6.2苏木乡级应急处置**

苏木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启动本级应急程序，充分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7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苏木人民政府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 8 应急保障

#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苏木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8.2应急队伍保障**

苏木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派出所、供电所、卫生院等有关单位，都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 **8.3群众安全保障**

苏木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公安派出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 **8.4物资与资金保障**

由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同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8.5基础设施保障**

由供电所、联通公司负责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 **8.6指挥平台保障**

在苏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地震工作机构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有效保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7避难场所保障**

各嘎查村要统一规划、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负责监督辖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保证通道、出口畅通。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8交通后勤保障**

由派出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和桥梁，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

# **8.9宣传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后，苏木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和苏木党委宣传部门负责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精神氛围，确保地震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各嘎查村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村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 9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 **9.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苏木政府所在地和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各级防震减灾助理员要加强监测、密切关注震情发展，并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报告。

# **9.2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苏木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苏木政府组织宣传部门、派出所、以及新闻单位和通讯运营商配合，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有力宣传措施平息地震谣言。

#  **9.3火山灾害事件应急**

     因苏木内未发现火山灾害迹象，故此内容略去。

# 10附则

#  **10.1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苏木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辖区内所有学校和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苏木人民政府。

# **10.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白音他拉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1

白音他拉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苏木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协助配合旗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武装部及有关部门组成。协助旗综合协调组工作，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秘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由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灾害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和报送工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负责抗震救灾工作数据统计的收集统计等工作；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承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

由苏木党群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应急管理局，以便旗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2）抢险救援组**

协助旗抢险救援组工作，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派出所、武装部、自然资源所、派出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团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武装部组织全苏木预备役民兵火速赶往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团委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

协助旗群众生活保障组工作，由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苏木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派出所、自然资源所、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群众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由自然资源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由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时对受灾人员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由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按照民政局、公安部、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协助旗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工作，由苏木党群服务中心牵头，卫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由党群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需要，组织医学救治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的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旗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

由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院负责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药品、耗材等，确保药品和耗材等及时保障到位。

**（5）基础设施保障组**

协助旗基础设施保障组工作，由派出所牵头，供电公司、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由派出所、火车站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道路、铁路交通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和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派出所负责做好灾区损毁公路的抢修、抢通和保通工作；火车站负责对抗震救灾工作必须使用的铁路进行抢修和维护，并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

由派出所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灾区队伍调动、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由供电公司、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等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6）社会治安组**

协助旗社会治安组工作，由派出所牵头，司法所、社会治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7）宣传报道组**

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牵头，社会治理办公室、派出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自然资源所等部门组成，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及新闻报道工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旗领导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工作。

由社会治理办公室、自然资源所、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等部门，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白音他拉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社会影响，维护全苏木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防洪标准》《旱情等级标准》《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导则》《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旱情信息分类》等标准、规程和规范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奈曼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苏木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音他拉苏木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工作原则**

 1.4.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分工负责，部门联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安全风险。

1.4.2 .建立防汛抗旱责任制。全苏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以防洪安全和全苏木供水安全、农牧业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1.4.3全民动员。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干群结合进行抢险救援。辖区民兵、干部、群众都要全力以赴进行应急。

1.4.4防汛工作。坚持流域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兼顾，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合理调配利用水资源。

1.4.5抗旱工作。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村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5工作目标**

加强和完善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和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抢险救灾，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损失，实现标准内洪水确保工程体系安全，超标准洪水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干旱灾害尽可能减轻灾害损失的目标，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白音他拉苏木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全苏木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为白音他拉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1白音他拉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苏木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苏木的防汛抗旱工作。

**2.1.1 白音他拉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总 指 挥：白笑宇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总指挥：唐  鹏 武装部长、政府副苏木达

石梅梅 政府副苏木达

孟凡柱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程韶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李程楠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瑞妮 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邱 娜 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于 兴 司法所所长

王晓宇 派出所所长

周文刚 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祥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银龙 学区中心校校长

韦春龙 卫生院院长

李旭亮 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白音他拉支行行长

蒙永生 邮政所所长

白福林 联通公司网格经理

**2.1.2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主 任：唐鹏（兼）

副主任：孟凡柱

成 员：王辉 、刘清华

**2.1.3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苏木的防汛抗旱工作。

（2）组织起草地方性防汛抗旱的法规、规章草案、执法监督制度等。

（3）组织编制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负责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与其他各类预案的衔接协调。

（4）负责组织调配全苏木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

（5）负责苏木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组织制定防洪预案、抗旱预案，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调度指令。

（7）及时掌握汛情、旱情信息，负责发布全苏木的汛情、旱情、灾情通告。

（8）提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

（9）承担全苏木防汛抗旱综合宣传。

（10） 承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11）负责白音他拉苏木政府防汛抗旱责任制。

（12）组织指导开展重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2.1.4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指挥调度各部门严格执行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防汛与抗洪救灾所需的人员、物资、交通、通讯等项经费的安排，保证防汛与抗洪抢险、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汛岁修等工程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为防汛与抗洪救灾提供资金保障；负责积极向上争取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在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履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苏木防汛抗旱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建、指挥全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队伍；指导培训防汛人员和预案演练，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掌握汛情、旱情信息，负责转发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汛情、旱情、灾情通告；负责组织灾后处置协调工作；负责计划、调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灾情评估，汇总灾情并及时上报；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组织进行汛前安全检查，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安排计划，编制河道、水库、塘坝、水闸等防洪工程的防汛预案，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协助旗防汛抗旱指挥部、旗应急管理局处置较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负责制定水库、水闸等防洪工程汛期的调度运行方案，制定水毁工程修复计划，加快水毁工程修复等防汛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各种防汛措施与调度运行方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和上报汛期的雨情、水情、工情形势；及时了解降雨地区的各种情况；及时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暴雨、洪水、山洪预警与灾民撤离转移建议；并协助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防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杜绝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协助旗气象局做好气象信息预测预报工作，做到汛期气象信息及时准确；负责水旱灾害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负责防汛抢险所需条苇料储备工作，配合做好河道内树木清除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动物疫情检疫、检测和预防工作，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根据苏木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完成抢险救灾任务。

**派出所：**负责洪泛区社会治安秩序，按苏木防汛指挥部的部署，加强重点洪泛地区的治安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要在立交桥下等积水较深的危险路段设立危险标识，必要时安排专人看守，杜绝此类地区人身伤亡事件的发生；负责防汛抢险人员与物资的运输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的人员、物资等运输线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水毁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及时调配运输车辆，确保防汛抢险人员与物资及时运送到指定位置。

**苏木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灾区灾民安置、临时救助等工作；做好危房普查登记工作，对居住人群落实转移安置方案，汛前要检查处在低洼地区的危房和其他易受洪水威胁的设施等，要预先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负责对灾区重要商品供求形势的监控；确保灾区、灾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旗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医疗队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辖区所属中小学校舍、幼儿园、学生的人身安全；负责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防汛工作，检查督导各学校落实好各项防汛避险措施，确保汛期安全。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汛期垃圾清理等环保工作，做到河道和排水沟不堵塞、不污染，保护好汛期环境。

**供电所**：负责防汛水利工程用电线路及设备的检查维护，保证防汛抗洪的电力供应。

**石油公司：**负责防汛期间所有防汛指挥调度车、防汛物资运输车、防汛抢险机动车辆用油供应工作。

各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特点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工作。

2.1.4 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6个专业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可根据防汛抗旱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1）监测预警组**

负责部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进行监测、预报，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和水文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工程调度组**

负责部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苏木主要水务工程的防洪调度。

**(3)抢险救援组**

负责部门：派出所、武装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供电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地方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4)卫生防疫组**

负责部门：卫生院、派出所

主要职责：组织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5）新闻宣传组**

负责部门：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收集、协调、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6）善后处置组**

负责部门：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和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2.2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防洪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防汛抗旱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预警信息**

**3.1.1气象水文信息**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提早预警，并通知有关区域防汛抗旱组织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河长应加密测验时段，依据预报方案进水文测报，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半小时内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15分钟内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各嘎查村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到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适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l小时内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各嘎查村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3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辖区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村民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嘎查村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如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要在汛前召开防汛工作会议，主要是宣传动员，通报气象、水情信息，部署防汛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抗旱工作。

（2）组织准备。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汛期要针对组织和人员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层层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苏木防洪预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

（4）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洪区的预警回馈系统完好和畅通。

（6）防汛抗旱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落实情况。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7）防汛抗旱日常管理。依法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对未经审批且影响防洪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或依法强行拆除。

**3.2.2河流洪水预警**

（1）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应按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要求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单位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向社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紧急情况下，每小时更新一次水情。

**3.2.3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发出降雨预警时，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农牧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2.4蓄滞洪区预警**

（1）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应拟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由有审批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审批。

（2）蓄滞洪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准备启用蓄滞洪区时，苏木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根据汛情和运用方案，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安全转移方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3.2.5干旱灾害预警**

（1）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6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应及时报告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村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4.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 级、III级和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1.1 河道洪水**

（1）当河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时，辖区河长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必要时请示动用驻奈雷达、驻奈武警中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防洪安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调度拦河、分洪枢纽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蓄滞洪区行蓄洪水。

（3）在实施分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启用，苏木政府做好分蓄滞洪区分洪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分蓄滞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河流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4）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1.2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科学调度水利工程，苏木政府组织力量，利用固定、移动排涝设备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1.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发生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型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旗防汛抗旱指挥部。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应迅速组织受影响人员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水务部门配合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1.4 干旱灾害**

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强化行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村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务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d.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e.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e.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a.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应急水源的统一调度。

c.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轻度干旱

a.有关方面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1.5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好应急水量调度，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组织有关方面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4.2.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2.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持续、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2.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3 指挥和调度**

4.3.1 出现水旱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3.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4 抢险救灾**

4.4.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4.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苏木政府或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4.3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会商，部署工作。成立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苏木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境内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淤地坝）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苏木防汛抢险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等实施。

4.4.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5.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5.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保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5.3 出现水旱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5.4 对转移的群众，由苏木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5.5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苏木政府和旗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5.6 出现水旱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苏木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6.1 出现水旱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苏木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6.2 必要时可通过苏木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7 信息发布**

4.7.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7.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严重水旱灾情的，由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4.7.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4 苏木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地方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苏木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河道、水闸及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辖区内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义务。

b.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和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c.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应急管理部相关规定执行。

d.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苏木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苏木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旗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苏木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调动。

e.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苏木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苏木政府向军队防汛抗旱指挥部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驻地军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军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苏木政府提供必要的抢险器材和设备。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苏木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灾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情况紧急时，可申请动用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5.2.3 供电保障**

国网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供电所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苏木派出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低洼地区受洪水威胁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2.5 医疗保障**

苏木卫生院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苏木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a.苏木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c.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确定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的地点、品种和数量。

d.抗旱物资储备。苏木人民政府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

e.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村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a.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距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调用旗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急需。

b.苏木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苏木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嘎查村向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储备单位和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村储备的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由苏木防指向旗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或旗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所需装卸、拉运费用由请调地方负责，抢险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原数归还。

**5.2.8 资金保障**

（1）上级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苏木政府应对本辖区内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2）苏木政府应当对防汛、抗旱工程的维修与建设资金予以保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苏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苏木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苏木政府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平台**

（1）安全生产部门牵头建立全苏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多部门共享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2）充分利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苏木级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中小河流水文自动监测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在20分钟内传到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建立和完善大江大河重要河段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充分利用水务普查工程数据库及重点河段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点地区的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5.3.2 决策支持系统**

（1）建立重要河段的防洪调度系统，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2）建立大苏木旱情监测和评估系统，开展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抗旱形势和决策提供支持。

**5.3.3 专家支撑**

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地质、水务、防汛、抗旱、通讯、信息、爆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苏木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4.2 宣传**

苏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5.4.3 培训**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防汛抗旱责任人、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进行。

**5.4.3 演练**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辖区内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一次抗洪抢险演练。

（3）多个部门参与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年至3年举行一次，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6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后，苏木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发生重大灾情时，苏木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苏木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苏木卫生院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苏木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苏木政府和防汛抗旱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镇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苏木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尽快修复，恢复防洪和抗旱工程功能。

6.3.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分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由相关人民政府参照《分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补偿。

**6.5 灾后重建**

苏木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镇村两级防汛抗旱部门应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在此过程中，应积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今后防汛抗旱工作。

7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苏木、村两级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流域（区域）防洪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7.1.4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苏木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施抗旱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 洪 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 洪 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 洪 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7.1.6 干旱等级

根据《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

|  |  |
| --- | --- |
| 区域范围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Ia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奈曼旗境内 | 0.1≤Ia＜0.7 | 0.7≤Ia＜1.2 | 1.2≤Ia＜2.2 | 2.2≤Ia＜4 |

区域牧业旱情等级

|  |  |
| --- | --- |
| 区域范围 | 区域牧业旱情指数Ip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奈曼旗境内 | 0.1≤Ip＜0.7 | 0.7≤Ip＜1.2 | 1.2≤Ip＜2.2 | 2.2≤Ip＜4 |

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

|  |  |
| --- | --- |
| 区域范围 | 不同旱情等级的农牧业综合旱情指数Iap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严重干旱 | 特大干旱 |
| 奈曼旗境内 | 0.1≤Iap＜0.7 | 0.6≤Iap＜1.2 | 1.2≤Iap＜2.2 | 2.2≤Iap＜4 |
|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行政区级别 | 奈曼旗境内 |
| 轻度困难 | 困难人口Npd/万人 | — |
| 困难人口占辖区苏木乡镇总人口比例Ppd/% | 10≤Ppd＜15 |
| 中度困难 | 困难人口Npd/万人 | — |
| 困难人口占辖区苏木乡镇总人口比例Ppd/% | 15≤Ppd＜20 |
| 严重困难 | 困难人口Npd/万人 | — |
| 困难人口占辖区苏木乡镇总人口比例Ppd/% | 20≤Ppd＜30 |
| 特别困难 | 困难人口Npd/万人 | — |
| 困难人口占辖区苏木乡镇总人口比例Ppd/% | 30≤Ppd |

7.1.7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旗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7.1.8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需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防汛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7.1.9警戒水位：指在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到河段内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一般来说，有堤防的大江大河多取决于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水浸堤脚的水位，是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时的水位。也就是各河流堤防需要处于防守戒备状态的水位。到达该水位时，堤防防汛进入重要时期，各地防汛部门要加强戒备，密切注意水情、工情、险情发展变化，做好防洪抢险人力、物力的准备，并要做好可能出现更高水位的准备工作。

7.1.10 保证水位：堤防工程所能保证自身安全运行的水位。系指堤防设计水位或确保防汛安全上限水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白音他拉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与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白音他拉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白音他拉苏木森林草原火灾

处置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

**1.3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白音他拉苏木行政辖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对我苏木构成威胁的界外火。

**1.4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要求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抗救相结合”的防灭火方针，加强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全面落实预防措施，充分做好扑火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到反应迅速、组织有序、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1.5基本原则。**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工作时，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6灾害分级。**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详见附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和施业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社会治理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2扑火指挥。**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场实际，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扑火工作总体上实行苏木达负责制。本预案启动后，扑火指挥部将组织做好组织调度、后勤保障、宣传报道、技术咨询、通信保障、医疗卫生、现场指导及火案查处工作，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各有关单位完成扑救工作。发生火灾，要立即就近组织扑火救灾，并及时向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及扑火救灾情况，扑救跨地区或发生在边界火灾，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以大局为重，从人力、物力等方面无条件地听从调遣，服从指挥，快速到达指定地点，投入扑火救灾战斗，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3相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预案启动后，各部门要按照预定方案立即行动，积极配合指挥部做好火灾的扑救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协调各嘎查村、水库等做好防灭火相关工作。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调查森林草原植被情况，协助指挥部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防范和宣传工作。

派出所：负责灾后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扑救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调配运送救灾物资和扑火队伍的车辆，确保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运输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落实扑火救灾资金及物资保障。

司法所：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森林草原法律法规、条例情况及普法宣传情况。

党群服务中心：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扑火指战员防疫措施，落实救护车辆、医疗器械、药品支援和伤员救治、疫情防治工作。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防火工作的媒体宣传工作，对火案的报道要经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同意方可对外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同时贯彻落实应急处理工作。

**3.预警和信息报告**

**3.1预警分级、发布及响应。**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当接收蓝色预警信息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宿，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森林草原扑火队伍集中食宿，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当接收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听从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

**3.2信息报告。**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规范转发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一旦启动预案，每一个小时向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如有紧急情况立即上报，并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火灾相关资料，经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逐级上报。

**4.火灾扑救**

发生火灾后，立即组建扑救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动队伍前往扑火，并迅速上报，参加的单位及人员必须服从统一指挥，不能擅自行动。涉及电力设施、线路引发火灾的情况或火灾现场存在危险的电力设施易发生漏电、短路等情况时，要及时与电力部门取得联系，进行断电处理，防止对火灾扑救人员二次伤害。

**4.1应急响应**

**4.1.1分级响应**。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苏木森林草原防灭指挥部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4.1.2响应措施。**预案启动后，迅速成立前线扑火指挥部，指挥部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立即上岗到位，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可根据火场形势需要，成立赴火场工作组、综合调度组、火场通讯组、后勤保障协调组、宣传报道协调组、火案查处协调组等。

**4.1.3应急通讯。**在防火期内要保证各类通讯工具联络畅通，强化通讯工具管理，确保值班电话畅通，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同时要确保移动通讯等手段措施完备，在火灾扑救时要保证信息畅通无阻，及时向领导通报火场信息和扑救动态，为扑火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持火场和指挥部的及时联系。

**4.1.4后勤保障。**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现有防火、扑火设备、交通工具、扑火机具等做好清点检查修理。完好率要达到100%，储备好各种燃油，对医用口罩（疫情期间）等防护物资要提前做好贮备，应急药品、应急食品等要做出相应的安排，一旦发生火灾，指定专人负责后勤保障工作，保障火场物资供给。

**4.1.5转移安置人员及救治伤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有伤员时，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1.6善后处置和火案查处及维护社会治安**。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公安机关迅速组织力量对火案进行查处，对受火灾影响的地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4.1.7信息发布**。火灾信息的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家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

**4.2扑救原则。**扑救火灾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必须把群众及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地保护财产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扑救工作。

**4.3扑火的基本战术。**采取就近扑火的扑救顺序，组织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为主，动员社会力量，全面扑救。由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或受过培训或有扑火经验的人员组成第一梯队，同时安排好民兵或群众组成第二梯队。所有参加扑火的人员必须听从前线扑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的基本战术是：

**4.3.1拦截火峰。**先到达火场快速扑火队攻打火头，守住吃紧的险要地段，当火焰高、火速快、难以控制时，第二梯队要开辟隔离带，分段包打，边打边清，彻底扑灭。

**4.3.2重点部兵。**草牧场（草塘）火的兵力要多于林内火、顺风火的兵力要多于逆风火，上山火的兵力要多于下山火，人工林的兵力要多于疏林的兵力。此外，还要一到两支快速机动队，随时准备抢救火线上出现的空档地段。

**4.3.3全面合围。**根据当地地理条件，火场面积，分兵阻截，重点打火，边打边清。

**4.3.4速战速决。**要抓住林区风向多变或突变，顺风火有可能变成侧风火或逆风火的有力时机，特别是要抓住空气冷却，湿度增大，可燃物不易燃烧的有利战机，迅速扑救，连续奋战，速战速决。

**4.3.5清理火场。**大火扑灭后要反复清理火场，严防死灰复燃，尤其是对火场内侧50米沿线的秸杆、倒木、牛马羊粪等可燃物，一定要清除，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4.3.6安全教育。**指挥员和带队领导，事前对扑火人员组织纪律进行强调要求。对乘车安排和被火围困的危急关头做出安排部署。所有扑火人员要坚决服从命令，听从统一指挥。

**4.4战区划分及扑火队伍部署。**扑火组织本着“专业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发挥专业基干民兵主力军和扑火应急小分队作用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苏木机关职工和各嘎查群众、苏木民兵组成地方扑火队。嘎查村扑火队由防火指挥部调集，苏木防火指挥领导到达后由旗防火领导或旗防火指挥部授权的领导指挥扑救。

按照森林草原分布，火险等级，火源管理种类和便于集结兵力相互支援，将我苏木划分为两个主战区，第一战区包括白音他拉村、希勃图村、哲日都村、奈林浩来村、苏布日嘎村、伊和乌素嘎查、高图村、道仑毛都村，111国道两侧及南环沿线各村人员相对密集，人为活动频繁尤其要提高防火意识。第二战区包括当海嘎查、乌呼仁塔日牙嘎查、多日奔敖包嘎查、满都拉呼嘎查、包头嘎查。

2025年，全苏木共组建各类半专业及义务扑火队13个，总人数240人（各嘎查成立应急小分队最少15人组成），安排风力灭火机30台、打火把30个，铲车44辆。两个战区由苏木防火指挥统一部署调遣，同时在两个战区成立临时防火指挥部。

**第一战区**

总指挥：白笑宇

成 员：陈玉民、张强、应飞飞、崔景吉、刘子臣、崔强、王国华、宫彩霞

**第二战区**

总指挥：石梅梅、刘巴雅尔

成 员：斯亲高娃、宝仓、梁布和温都苏、宝格日乐图、何团亮

各战区境内发生火灾，由当地嘎查村扑火队迅速组织扑救，毗邻单位、地方扑火队做好增援准备。如果火势难以控制，向旗防火指挥部汇报请求调用武警森林部队扑救，驻地官兵增援。

**4.5措施保障。**发生一般性森林草原火灾，按照防灭火预案的安排，由苏木党委、政府及防灭火指挥部就近安排扑火队伍及物资，并及时组织群众进行扑救。

**5.预案终止**

当扑救工作取得胜利，全面解除火灾危险后，苏木防灭火指挥部宣布预案终止，解散各应急工作组，苏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入日常状态。

**6.工作总结**

扑救工作结束后，要进行及时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火灾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7.综合保障**

**7.1通讯与讯息。**加强通讯与讯息建设，做到与旗级和村级通讯畅通，充分利用现有的通讯手段，为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7.2后备力量与装备保障。**重视扑火队伍后备力量的培养，要做好预备役民兵的培养工作，做到拿得出、用得上。不断加大装备投入力度，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用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补给。建立起适应扑火战备所需的物资的储备库。

**7.3资金和技术保障。**苏木政府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门用于扑救火灾需要。

**8.附则**

**8.1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10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8.2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预案管理。**本预案是苏木防灭火指挥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预案，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8.4奖励与责任追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责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预案由苏木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音他拉苏木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2响应分级**

Ⅰ、Ⅱ、Ⅲ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情况。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应急组织机构

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为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苏木安委会），在苏木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和指挥。主要职责：

2.1.1.领导、组织、协调全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全苏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预防工作。

2.1.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宣布终止响应状态的命令。

2.1.3.及时向苏木党委、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苏木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苏木安委会办），设在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与处置工作。

## 2.2指挥体系

指挥长由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担任，副指挥长由苏木分管安全生产副苏木达担任。成员由苏木各办公室、中心、局、驻苏木相关单位及嘎查村负责人组成。

指 挥 长： 白笑宇 苏木达

副指挥长： 石梅梅 副苏木达

成 员： 唐 鹏 武装部长、副苏木达

 魏新杰 副苏木达

孟凡柱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邱 娜 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程韶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瑞妮 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李程楠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于 兴 司法所所长

王晓宇 派出所所长

周文刚 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祥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玉龙 供电所所长

韦春龙 卫生院院长

白福林 联通公司网格经理

各嘎查村负责人

## 2.3生产安全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

 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日常机构为苏木安委会，是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在苏木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苏木生产安全综合协调和指挥。其主要职责：

2.3.1领导、组织、协调全苏木生产安全日常管理；

2.3.2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预防工作。

2.3.3负责苏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的日常信息接收存储、统计分析、监控管理、处置工作；

2.3.4负责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2.3.5指导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3.6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汇总和上报；

2.3.7 指导、协调、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3.8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4现场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按应急响应的级别和职责，苏木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长或其授权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赶赴现场，具体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和保障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及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指挥部至少应设以下现场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抢救组、安全保卫组、善后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2.5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相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人员、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包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2.6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建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3.应急响应

**3.1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在有效防护的前提下，指挥本单位专业救护队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及时疏散危险区域内无关人员，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发生单位应在1小时内报告至苏木政府及社会治理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3.2预警**

**3.2.1监测与预警**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特点，苏木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备案，并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利用全旗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实施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应立即按照规定向旗应急管理局、旗安委办以及相关部门报告，企业应急预案要与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演练。

2.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与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对应，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苏木政府及有关部门收集到的有关信息预测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相应级别的警报，发布预警公告，同时向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事故高发季节和连续发生同类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是监测与预警的重点。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当地或同一行业连续发生同类重大未遂事件的，应及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必要时，等同事故进行处理，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3.2.2响应准备**

1.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应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单位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苏木政府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按期整改销号。统筹安排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家组并定期联系。

3.苏木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向旗安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应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储备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5.苏木接收预警公告，进入预警状态后，在苏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综合协调下，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要求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6）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3.3响应启动**

**3.3.1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和Ⅲ级响应。

**3.3.2响应程序**

3.3.2.1苏木安委办接到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后，核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然后汇报给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旗安委办：

1.事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2.最新人员伤亡信息及财产损失概况。

3.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

4.事件概况和影响范围。

5.现场初步处理情况。

6.现场自然条件，事件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7.事件对周边社会人员影响情况，是否波及社会人群或造成社会人员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8.应急资源准备情况。

3.3.2.2旗安委会办将启动命令传达发布后，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命令内容包含启动预案的名称，响应级别。

3.3.2.3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还需根据应急信息决定，相关专项预案达到启动标准的衔接启动专项预案和处置方案。

3.3.2.4应急响应的过程分为接警、核实和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响应、控制及救援行动、响应变更、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步骤。

**3.3.2.5召开应急会议**

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应急会议，第一时间布置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并落实责任人。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1.应急响应参与人员和资源（现场指挥、应急物资调用）。

2.落实信息通报事宜。

3.现场应急过程中的通讯联络方式。

4.应急救援分工。

5.次生灾害预防。

6.外部救援力量动员。

7.确定救援方案并立即予以实施。

8.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重要事项。

**3.3.2.6信息上报**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1小时内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政府第一时间向旗安委办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2.7应急资源调配**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调配救援物资，当救援物质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协调调配其他部门救援物资，救援物资的调配应以就近原则，保证救援物资供应充足及时。

**3.3.2.8后勤及财力保障**

**1.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合理配备应急救援所需救援机械、设备及备品、配件、材料、监测仪器、交通工具、个体防护用品、医疗设备和药品等应急物资，应急救援物资除应急状态不得随意使用，应急物资变化要经苏木安委会批准。

应急救援物资分级保管，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由苏木安委会办公室计划采购储存消防器材、救援物资、个体防护用品等物资。

应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还应有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所有应急设备、器材应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应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

**2.应急经费保障**

安全投入费用中，应单独列出应急救援专项费用，用于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物资装备的采购及应急状态时的应急经费。苏木安委会办公室每年应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由财政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应急经费。应急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培训费：日常救援训练费用。

资料费：指培训资料、教材等购置费用。

应急设备购置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费用。

技术装备维修费：指救援队员装备、救援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费用。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费用。

交通运输、安全保卫和医疗后勤的费用：救援车辆、安全警戒、安全疏散、医疗救护用品等。

其他费用。

**3.4应急处置**

**3.4.1启动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情况。

**3.4.2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苏木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成立苏木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上报旗政府和旗安委会。

**3.4.3指挥和协调**

 进入Ⅳ级响应后苏木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苏木安委办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1）提出应急救援决策建议；

（2）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及时向旗政府和旗安委办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6）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7）必要时向旗安委会协调武警部队调集驻军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8）指挥、救援人员到时达事故现场后，应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划定警戒区，对现场实施封控。

**3.4.4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要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超出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提出，第一时间上报旗委、政府。

**3.4.5医疗卫生救助**

苏木卫生院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相关卫生处置工作。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要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

**3.4.6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安全防护装备。

**3.4.7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如下：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方法、范围、路线、程序，并报苏木政府及苏木安委会。情况紧急时，可边实施、边报告。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疏散、转移。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开展医疗救治、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5.负责治安管理。

**3.4.8现场警戒与保卫**

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现场警戒与保卫，由苏木派出所及事故单位保卫机构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2.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现场警戒封闭，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等；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

3.负责交通管制，疏导和分流人员、车辆等工作。

4.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3.4.9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持。

**3.4.10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检测与评估小组，主要是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疏散现场群众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地质、水文资料。

 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旗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3.4.11信息发布**

  由苏木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由指定发言人及时对外发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3.5应急支援**

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苏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出请求。在上级预案启动之前，响应行动由苏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全力以赴组织应急救援。同时应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确需扩大应急时，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应主动向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外部力量以及政府相关机构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申请扩大响应后，应在尽量控制避免事态迅速扩大和便于上级救援的基础上，及时疏散无关人员，并通知周边单位和相关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设置警戒标志，防止无关人员靠近。

当上级部门领导赶到现场时，苏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启动上级预案，所有人员要服从统一指挥，协助投入抢险工作。

**3.6响应终止**

**3.6.1应急终止条件**

1.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寻找和搜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无生还希望；

2.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标准；

3.危害已经消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4.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无继发可能。

**3.6.2应急终止要求及责任人**

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有关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发布应急结束。

4 后期处置

## 4.1污染物处理

本着科学处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的原则，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对于有毒有害的污染物，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各部门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时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有关标准要求。

## 4.2生产秩序恢复

苏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待事故调查和保险公司评估后，组织安排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恢复正常运营。

## 4.3医疗救治及人员安置、善后赔偿

统一协调医疗机构资源，责成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治，并做好受伤人员后期心理疏导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等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应对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对于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妥善安置，对协作单位给予人力物力支援的给予补偿。

## **4.4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苏木安委会办及时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苏木安委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过程及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5、应急保障

**5.1应急队伍保障**

    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5.2物资装备保障**

苏木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3其他保障**

**5.3.1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苏木派出所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5.3.2医疗卫生保障**

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人员和技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

**5.3.3资金保障**

苏木人民政府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5.3.4社会动员保障**

苏木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5.3.5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苏木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监督管理

**6.1宣传、培训和演练**

**6.1.1公众信息交流**

 苏木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

**6.1.2培训**

 苏木安委办负责组织全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6.1.3演练**

    各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形成总结报送苏木安委办备案。

**6.2监督检查**

苏木安委办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6.3奖励与责任追究**

**6.3.1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3.2责任追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工作，导致发生事故，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

2.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事故信息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6.4对外沟通与协作**

苏木安委办和有关部门积极建立与苏木外应急机构的联系，积极参与对外交流与合作。

7.附则

**7.1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7.1.1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http://baike.baidu.com/view/4547.htm%22%20%5Ct%20%22_blank)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7.1.2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害的措施。

**7.1.3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7.2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情况变化，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7.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示意图

2.白音他拉苏木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示意图

3.白音他拉苏木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附件1

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机构示意图

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委员会（指挥机构）

白音他拉苏木

事故现场

应急救援指挥部

白音他拉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日常机构）

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组成部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专家队伍

事故现场

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指挥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相关部门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事故责任单位

附件2

**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示意图**

上报国务院安委会

特别重大事故事故

上报自治区安委会

重大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通辽市安全生产

**现场救援组**

苏木有关部门牵头

**综合协调组**

苏木应急管理部门牵头

较大事故

**现场检测与评估组**

苏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苏木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苏木达任指挥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安全保卫组**

白音他拉公安派出所

苏木启动应急预案

**善后工作组**

主管部门牵头，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参加

 一般事故

**后勤保障组**

苏木政府办牵头

附件3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办公电话**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 |
| 1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4644200 | 白笑宇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 13604751466 |
| 2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4644200 | 石梅梅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 15134753661 |
| 3 | 白音他拉公安派出所 | 4644235 | 王晓宇 | 白音他拉公安派出所所长 | 115149993588 |
| 4 | 白音他拉供电所 |  | 李玉龙 | 白音他拉中心供电所所长 | 13614850501 |
| 5 | 白音他拉卫生院 |  | 韦春龙 | 白音他拉卫生院院长 | 139475103328 |
| 6 | 白音他拉学区中心校 |  | 张银龙 | 白音他拉学区中心校校长 | 13948584277 |
| 7 | 邮政所 |  | 蒙永生 | 邮政所所长 | 13947575299 |
| 8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4644200 | 程韶华 |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 13948556729 |
| 9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 于兴 | 司法所所长 | 13947575183 |
| 10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 王建国 |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 18647540421 |
| 11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 周文刚 | 自然资源所所长 | 18947513737 |
| 12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 孟凡柱 | 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13947517366 |
| 13 |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  | 张祥宇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站长 | 13848058800 |
| 14 | 白音他拉村 |  | 陈玉民 | 白音他拉村支部书记 | 13722155712 |
| 15 | 希勃图村 |  | 张强 | 希勃图村支部书记长 | 13948143038 |
| 16 | 哲日都村 |  | 应飞飞 | 哲日都村支部书记长 | 13848858596 |
| 17 | 奈林浩来村 |  | 崔景吉 | 奈林浩来村支部书记 | 18747575789 |
| 18 | 苏布日嘎村 |  | 刘子臣 | 苏布日嘎村支部书记 | 15164930904 |
| 19 | 伊和乌苏嘎查 |  | 崔强 | 伊和乌苏嘎查支部书记 | 13948155359 |
| 20 | 高图村 |  | 宫那日格勒 | 高图村支部书记 | 15048549573 |
| 21 | 道仑毛都村 |  | 王国华 | 道仑毛都村支部书记 | 15947356638 |
| 22 | 满都拉呼嘎查 |  | 宝格日乐图 | 满都拉呼嘎查支部书记 | 13488551058 |
| 23 | 包头嘎查 |  | 何团亮 | 包头嘎查支部书记 | 15047462165 |
| 24 | 当海嘎查 |  | 斯琴高娃 | 当海嘎查支部书记 | 13789559706 |
| 25 | 多日奔敖包嘎查 |  | 梁布和温都苏 | 多日奔敖包嘎查支部书记 | 13947520169 |
| 26 | 乌呼仁他日牙嘎查 |  | 宝仓 | 乌呼仁他日牙嘎查支部书记 | 15764750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音他拉苏木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白音他拉苏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增强苏木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国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通辽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奈曼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音他拉苏木境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及泄漏的重大事故；

（2）白音他拉苏木安委会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 **1.4 应急预案体系**

白音他拉苏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组成。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白音他拉苏木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苏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苏木内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苏木政府为主，苏木内各有关部门配合、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一响应者，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学，民主决策。遵循科学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设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依法规范，不断完善。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工作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测和预防的检查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队伍准备、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白音他拉苏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由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小组组成。

## **2.1 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的应急领导机构为白音他拉苏木安委会，其成员为苏木各中心、局、嘎查村及驻苏木相关单位。

苏木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以及奈曼旗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白音他拉苏木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政府直接指挥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的应对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苏木政府苏木达担任，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苏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苏木政府副苏木达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 白笑宇 苏木达

副指挥长： 唐 鹏 武装部长、副苏木达

石梅梅 副苏木达

 魏新杰 副苏木达

成 员： 孟凡柱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邱 娜 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程韶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瑞妮 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李程楠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于 兴 司法所所长

王晓宇 派出所所长

周文刚 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祥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玉龙 供电所所长

韦春龙 卫生院院长

白福林 联通公司网格经理

各嘎查村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为：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应急救援的相关规定；
　　（2）研究制定苏木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具体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负责发布应急预案终止指令。

（7）负责审定对外发布信息。

**2.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分管副苏木达担任，副主任由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担任。

成员单位由苏木各中心、队、办公室、嘎查村、驻苏木相关单位及企业组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职责。

**2.2.1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责**

（1）组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负责转发上级预警信息；

（4）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5）组织拟订（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7）负责组织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2.2救援单位职责**

按照救援分工，承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人员安置、人员救援、警戒等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有关的各项工作。

**2.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白音他拉苏木有关办公室、中心、队，驻苏木相关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职责分工如下：
　　（1）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做好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引导管理工作。
　　（2）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所管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3）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受灾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组织、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负责在事故现场（洗消缓冲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负责对伤员进行分检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4）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按照分清渠道、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资金。
　　（5）派出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的社会秩序；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6）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供电所：负责组织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供电系统停电线路的抢修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副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综合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综合信息组、新闻发布组、现场专家组和事故调查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调运应急物资。组长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2）安全疏散组：由派出所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组长为派出所所长。
　　（3）后勤保障组：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组长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4）医疗救护组：由苏木卫生院牵头。主要职责是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并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组长为卫生院院长。
　　（5）综合信息组：由社会治理办公室牵头，主要职责是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奈曼相关部门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工作。组长为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6）新闻发布组：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牵头。主要职责为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组长为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3 预防及信息报告

## **3.1 预警**

**3.1.1监测**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企业涉及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定期报告白音他拉苏木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
**3.1.3预警发布和解除**　　由苏木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第一时间传达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出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的决定。传达预警信息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预警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1.4预警响应**　　（1）接收蓝色、黄色预警后，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要求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通知相邻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3.2 信息报告**

（1）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

（2）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险，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接到Ⅲ级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应当0.5小时内报至奈曼旗政府，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应及时报安全生产办公室；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立即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口头报告不晚于接报后10分钟，详细信息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2小时。同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需将详细信息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故，应迅速核实，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6）报送事故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强化续报意识，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及时主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迅速核实并准确反馈情况，跟踪报告领导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加强现场图像信息报送。
　　（7）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应急响应

## **4.1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苏木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1.1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4.1.2响应分级**

（1）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等。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造成50-99人中毒，或造成5000-10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重大等。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造成30-49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等。

（4）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造成29人以下中毒，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

**4.1.3应急响应启动**

接收上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2 响应程序**

事故等级达到Ⅳ级，奈曼旗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前，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1）立即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2）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3）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数据和资料；

（4）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

（5）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 **4.3 指挥与协调**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单位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苏木政府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 **4.4 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乡镇行政区域或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协调实施，影响较严重的报奈曼旗政府决定。

针对危险化学品中出现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参照下列处置方案和处置要点开展工作：

**4.4.1 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方向离开，并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8）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交救灾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苏木人民政府和奈曼旗应急管理局。苏木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 5 信息公开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通辽市、奈曼旗有关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奈曼旗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苏木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
　　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事故信息，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或对于一些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奈曼旗旗委宣传部、奈曼旗政府新闻办通报相关情况。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奈曼旗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报道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负责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并解决反映的问题，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对于不实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发布正确消息，对于负面信息，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外报道工作由奈曼旗委宣传部、奈曼旗政府新闻办、奈曼旗政府外办和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共同组织。

## 6 后期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苏木党委、政府以及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苏木相关部门负责后期处置工作。

## **6.1 善后处理**

苏木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上报苏木政府，由苏木政府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6.2 保险**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人员开展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6.3 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苏木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苏木人民政府和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 7 保障措施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挥要求。包括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相关应急资源信息收集、分析、处理。

## **7.2 应急队伍保障**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常备不懈。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要积极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 **7.3 物资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根据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苏木政府做好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根据本区域的事故特点，购置应急物资，充实各区应急救援物资库，切实提高苏木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保障能力和整体救援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苏木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以大局为重、服从调动”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7.4 其他保障**

（1）应急救援资金保障。企业应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做好必要的救援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苏木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交通运输保障。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铁道、民航、军队等系统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保证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有关人员、队伍、装备和物资。

苏木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3）医疗卫生保障。苏木卫生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4）治安保障。苏木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质、重要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派出所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8应急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培训**

（1）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面向公众和职工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开展群众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危险化学品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 **8.2 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 **8.3 应急预案的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苏木政府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 **8.4 应急预案的备案**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在苏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备案。

## **8.5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音他拉苏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 则

 **1.1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结合我苏木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奈曼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音他拉苏木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减灾委员会**

白音他拉苏木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苏木减灾委）为全苏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苏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苏木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苏木减灾委办公室设在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与各嘎查村、办公室、中心、队、驻苏木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白音他拉苏木减灾委员会**

  （一）白音他拉苏木减灾委员会组成

总 指 挥：白笑宇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总指挥：石梅梅 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孟凡柱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邱 娜 财政管理办公室主任

程韶华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瑞妮 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李程楠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于 兴 司法所所长

王晓宇 派出所所长

周文刚 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祥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银龙 学区中心校校长

韦春龙 卫生院院长

李旭亮 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白音他拉

支行行长

蒙永生 邮政所所长

白福林 联通公司网格经理

（二）白音他拉苏木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石梅梅 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王建国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刘庆庆 社会治理办公室职员

 3.灾害预警响应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及时向苏木减灾委办公室和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苏木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及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影响的嘎查村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要提前调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苏木人民政府、苏木减灾委负责人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六）视情况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苏木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苏木减灾委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苏木人民政府和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草场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苏木减灾委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苏木人民政府和旗应急管理局。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苏木减灾委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苏木减灾委立即向苏木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苏木减灾委立即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报旗应急管理局。

4.1.3 对干旱灾害，苏木减灾委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苏木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苏木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信等发布信息。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应急响应

接收上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1 Ⅰ级响应措施**

苏木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苏木减灾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苏木减灾委会商会，减灾委成员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苏木减灾委负责人率相关人员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苏木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每日向旗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苏木减灾委根据实际按需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救灾物资，并做好救灾物资接收及发放工作。

（5）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派出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7）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8）党群服务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自然资源所做好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积极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1）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2）灾情稳定后，根据旗人民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苏木人民政府在旗减灾委办公室指导下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5.2 Ⅱ级响应措施**

苏木减灾委副总指挥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苏木减灾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苏木减灾委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苏木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4）苏木减灾委根据实际按需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救灾物资，并做好救灾物资接收及发放工作。

（5）苏木卫生院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自然资源所及时做好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工作，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苏木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旗减灾委。

**5.3 Ⅲ级响应措施**

苏木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苏木减灾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苏木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苏木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苏木减灾委根据实际按需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救灾物资，并做好救灾物资接收及发放工作。

（5）苏木卫生院做好受灾地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苏木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旗减灾委。

**5.4 Ⅳ级响应措施**

苏木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苏木减灾委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苏木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苏木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苏木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苏木减灾委根据实际按需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救灾物资，并做好救灾物资接收及发放工作。

（5）苏木卫生院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听取旗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2 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苏木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并及时向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申请救助。

6.2.2 苏木社会治理办公室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苏木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旗应急管理局。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苏木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苏木人民政府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旗应急管理部门。

6.3.2 保险公司要根据重大自然灾害理赔应急预案，坚持主动、简便和有利于受灾户恢复重建的原则，为受灾户提供就地报案、就地勘查定损、就地支付赔款的保险服务。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奈曼旗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苏木救灾资金预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2 物资保障**

7.2.1 苏木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企业代储、合同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军地联储、物流仓储等多种储备形式，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装备和设施保障**

苏木人民政府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4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健全苏木政府及嘎查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5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苏木人民政府、嘎查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8.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地震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苏木减灾委办公室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